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1991)聊商业字第1号

关于下达一九九一年一至九月份民用纯碱的 通 知

接聊城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关于下达一九九一年一至九月份民用纯碱预拨供应计划的函(91)聊五计字第1号文通知分配聊城市民用纯碱66吨。希接文后速到地区五金站组织进货。各公司、经营单位要搞好小包装,严禁大数出售,搞好节日供应。分配数如下:单位,吨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百货大楼	8	食品公司	5
百货劳保公司	5	市副食加工厂	5
百货公司	5	部队	2
蔬菜公司	5	肥城煤矿	3
饮食公司	8	地区卫生局	2
商业公司	5	市卫生局	2
副食公司	5	粮油公司	6
合 计	41		25